苍溪县体育总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苍溪县体育总会（简称县体育总会）。

第二条　苍溪县体育总会是苍溪群众性的体育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体育工作者的纽带，是党和政府发展体育事业的助手，是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联系、团结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及热心支持体育事业的团体和个人，努力发展体育事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第四条　苍溪县体育总会及其活动，接受其业务主管单位苍溪县体育局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苍溪县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苍溪县体育总会办公地址：苍溪县文广中心9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苍溪县体育总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宣传和普及群众体育运动，不断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族整体素质。

（二）举办或联合举办全国性、境内国际性比赛和体育活动，进一步提高竞技运动水平，攀登世界体育高峰。

（三）大力推进体育改革，对体育事业重大方针政策、发展战略提出建议，为政府决策服务。

（四）通过组织体育活动，向广大群众尤其是向运动员、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培养奋勇进取、顽强拼搏、团结友爱等优秀品德，树立遵纪守法观念。

（五）组织体育理论、运动技术、科研教学等专题调查研究，促进体育科学化。

（六）发展体育产业，培育体育市场，开发无形资产，促进体育产业化。

（七）加强与全国各体育组织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

（八）开展国际间的体育交流，发展同国外体育组织和体育工作者的友好往来。

（九）对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自律性经济处罚收入实行内部收支两条线管理，对总会收入和支出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只接纳单位会员和。

下列群众体育组织，可申请加入本会为单位会员。

（一）各乡镇体育组织，县级各部门体育组织；

（二）全县性单项体育协会；

（三）全县性行业、系统体育协会；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苍部队的体育组织；

（五）其他全县性专业体育组织。

单位会员实行单位代表制，由单位推荐或选举产生。任职期间如发生工作或职务变动而失去代表性的，由其原单位另行推选接替人员。

个人会员不超过10名，只吸收体育界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行业中关心支持体育有特殊贡献的人士参加，不实行替换原则。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常委会讨论通过；

（三）由常委会或常委会授权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单项体育协会如隐匿、截留、占压、挪用和坐支自律性经济处罚收入，总会将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委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苍溪县体育总会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委员；

（三）审议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苍溪县体育总会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苍溪县体育总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委员会表决通过，报苍溪县体育局审查并经民政局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苍溪县体育总会设立的职能部门有：秘书处、群体部、竞体部、经济人事部、法律事务部、宣传部，处理本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八条 苍溪县体育总会依法设立中共苍溪县体育总会总支委员会，负责决定本支部的[重大事项](https://www.baidu.com/s?wd=%E9%87%8D%E5%A4%A7%E4%BA%8B%E9%A1%B9&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负责领导和处理各单项体育协会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代表大会；

（四）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委员会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苍溪县体育总会的常设机构是常委会。常委会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委员会人数的1/3），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须有2/3以上常委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委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委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委、委员，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继续设立名誉主席、顾问等名誉职务，由代表大会聘任。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拟任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人选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报苍溪县体育局审查并经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代表大会2/3以上代表表决通过，报苍溪县体育局审查并经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未当选本届职务的上届常委以上委员，可授予本届荣誉委员称号。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为体育总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苍溪县体育总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和常委会；

（二）检查代表大会、委员会（或常委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委员会或常委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会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10万元。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单项协会自律性经济处罚收入；

（七）赞助及其他市场开发收入；

（八）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七条　本会根据国家的各项财经法律和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和管理制度。对自律性经济处罚收入，制定专项收支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或离任时，必须在监督交接人负责下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按照国家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接受代表大会和主管部门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县民政局和苍溪县体育局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的资产。

第四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委会表决通过后报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苍溪县体育局审查并经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修改。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委员会或常委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会名称及与本会名称有关的专用标志（如会旗、会徽、会歌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团体、协会和个人均不得复制或用于商业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苍溪县体育总会三届一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常委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